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季倫

被上訴人 冠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0元。然查：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6,375元，及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提起上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上訴利益為296,375元加計自113年9月18日起至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2日止之利息即3,89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300,273元（計算式：296,375元+3,898元=300,27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6,15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